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4樓

承辦人：董小菱

電話：3322101轉6814

傳真：3343573

電子信箱：1120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40041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41383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104年度桃園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競賽活動實施計畫」乙份（附件），請貴單位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6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03年12月9日桃分署特字第10340615421號函，暨104年2月11日奉准核定之「104年度桃園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二、為鼓勵桃園市各級機關於開會或辦理活動時，積極採購桃園市立案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爰規劃本計畫。

三、本計畫實施方式如下：

（一）競賽活動期間：104年2月11日起至104年8月20日止。

（二）本府各級機關分2組競賽，組別為：



總務處

104/02/17 09:04



1040001068

有附件

- 
- 
- 1、「A組」：本府一級機關、區公所。
- 2、「B組」：二級機關（含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各警察分局大隊、各衛生所）、所屬學校。

(三)本競賽活動「評比方式」：

- 1、於競賽期間內，本府所屬各機關「實際採購轄內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金額」（分子）除以「104年7月30日機關員工總人數」（分母）等於「機關平均每員工採購庇護產品金額」。
- 2、由本局統計A組及B組「機關平均每員工採購庇護產品金額」，最高之前5名為優勝機關。
- 3、請各機關於104年8月25日前，將「104年機關平均每員工採購庇護產品金額提報表」及佐證收據（發票）影本，送本局彙辦。

(四)獎勵方式：前開2組10名優勝機關，於本局104年9月辦理之「桃園市庇護工場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嘉年華活動」頒發獎牌乙面公開表揚，另其相關承辦人員、主管予以敘獎（嘉獎2次8人、嘉獎1次25人，總敘獎員額33人）。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本府勞動局 